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2021〕10号

山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府院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司法为民重要指示精神，提升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水平，实现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推动法治焦作、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推进我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区政府决定成立府院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郑小林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臧振田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 组 长：申延芳 区政府副区长

裴永胜 区人民法院院长
杜俊峰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马有才 山阳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杨红庆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 华 区委办副主任、区司法局局长
陆立新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春芬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谷同飞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志星 山阳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顺利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李学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万国明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马瑞琴 区金融工作局局长
王希涛 区信访局局长
胡 磊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赵安民 山阳国土分局局长
张桂民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芦冬梅 区商务局党组书记
戴献身 区税务局局长
魏广军 区住建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魏文哲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东亮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窦 丹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红飏 区司法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综合组、专项工作办公室。

一、办公室

主 任：李 华 区委办副主任、区司法局局长

成 员：陈红飏 区司法局副局长

赵一博 区司法局法制科科长

贾 珊 区司法局法制科科员

设在区司法局，工作职责是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工作计划拟定、重要会议筹备等;负责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工作;加强与各组之间的协调联络及材料收集，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综合组

组 长：魏文哲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李春芬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成 员：郑 恒 区政府办公室科员

贾 珊 区司法局法制科科员

设在区政府办公室，工作职责是负责起草相关工作意见等综合材料;开展府院联动工作调查研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专项工作办公室

主 任：陆立新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成 员：李 东 区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

杜建勋 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薛艳红 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员额检察官

设在区法院，工作职责是负责起草专题材料、工作汇报等，推进府院联动重点项目实施；研究府院联动重大问题，向领导小组提出具体落实意见，组织府院联动机制的协同落实；负责收集整理有关文件、会议记录、图文资料等；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1 年 4 月 24 日